房屋安全检测鉴定委托协议 编号:

甲方：

乙方： 济南市房屋安全检测鉴定中心

甲、乙双方经过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 、委托事项

甲方委托乙方对其所属房屋进行安全鉴定，委托鉴定的内容要求详见《房屋安全鉴定委托书》。

二、甲方的权利与责任

1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委托书内容出具鉴定报告;

2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拟鉴定房屋的原始资料,如实介绍房屋的使用、修缮、加固情况，并配合乙方进行现场勘查和检测。

三、乙方的责任与权利

1、乙方检测鉴定工作于现场具备条件起 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工作，并向甲方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。

2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协议约定支付房屋安全检测鉴定费。

四、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

1、该项目 检测鉴定费用按照每平米 元计算。

2、经双方核算，预计检测鉴定费用为 元整（ ）。

3、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乙方房屋安全鉴定费预付金,预付金为预计检测鉴定费总金额的 %，余额（按实际检测鉴定的面积为准）在领取鉴定报告时全部结清。

五、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如未能按约定时间向甲方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，每延迟一日，向甲方支付预付金1%的违约金，如遇特殊情况（设计变更、工作量变化、不可抗力影响及非乙方原因停、窝工等）时，工期顺延。

2、甲方自报告出具十个工作日内未来领取，将视为违约，并将预付金作为违约金赔付给乙方。

3、甲方中途终止协议，若乙方未到现场勘查，甲方应支付乙方预付金的50%作为违约金。若乙方已履行协议并到现场勘查，甲方支付全部预付金作为违约金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依法提起诉讼。

六、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 乙方：济南市房屋安全检测鉴定中心

 签字盖章： 签字盖章：

 日 期： 日 期：